

宁海大佳何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七）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0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6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50 分许，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内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1〕15 号）等规定，经宁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大佳何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特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形成以下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宁海大佳何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6973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嵊泗县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 304-50；法定代表人：严某兴；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修理；船舶制造；船舶设计；非金属船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船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游艇租赁；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渔具制造；渔具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61022620XF；类型：普通合伙企业；住所：宁海县大佳何乡井栏；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泽湖海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泽龙）；注册资本：柒拾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钢质船舶修造、五金件加工、货物装卸。

2、福宝洲 6，船舶识别号：CN20072385903，船舶种类：

散货船，建成日期：2008 年 9 月 5 日；船舶所有人：舟山宝洲海运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福。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严某兴，男，汉族，身份证号：3326211*****8，身份证住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系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严某国，男，汉族，身份证号：3326211*****2，身份证住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派驻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现场负责人之一，系本起事故中汽车起重机操作人员。

3、徐某官，男，汉族，身份证号：3310821*****2，身份证住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派驻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现场负责人之一，系事故发生后参与救援人员。

4、罗某福，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021*****1，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生宝路，系福宝洲 6 船东。

5、罗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290061*****4，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福宝洲 6 水手，系本起事故中汽车起重机的指挥人员。

6、汪某平（死者），女，汉族，身份证号：3408251*****7，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系福宝洲 6 船舶舱内作业班组长。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日常安全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台账，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2、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该公司作为场地出租方，未依法履行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5日下午，汪某平安排周友成等10余名工人在福宝洲6船舱内清理舱底沙子，其本人在自制可移动铁架上使用高压水枪进行舱壁除锈。13点左右，严某国开始操作汽车起重机在罗某的指挥下将船舱内的沙子吊运至码头。15点50分左右，吊机起吊时，装满沙子的吊斗碰撞到旁边的自制可移动铁架，导致铁架侧翻，在铁架上作业的汪某平坠落至舱底。事故发生后，汪某平头朝船体右侧（西），脚朝船体左侧（东），仰面躺在舱底。罗某见状立刻拨打120急救电话，大约10多分钟后110的民警和120的急救人员相继赶到。因为舱内施救困难，罗某指挥徐某官操作汽车起重机将汪某平用吊斗从舱底吊出，并在码头现场抢救十分钟后，抬上救护车送往宁海第一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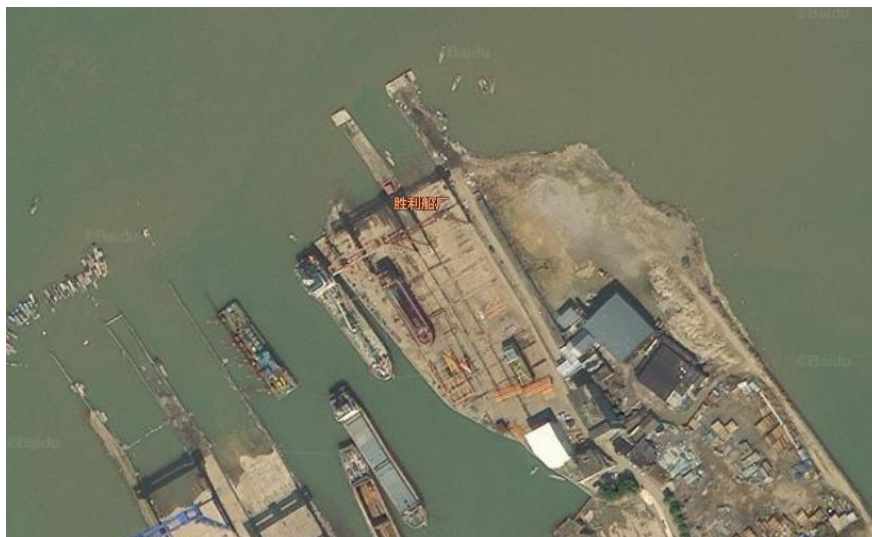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点地理位置图



图 2 码头现场照片



图 3 汽车起重机照片



图 4 船舱内现场照片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2 万元。

(八) 其他情况

1、县气象局提供数据：2026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50 分许，无降水，极大风 4 级，气温 23℃左右。

2、经现场勘验：

(1) 汽车起重机由中国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制造，车辆识别代号 LXGBCA26X7A006063，型号 XZJ5267JQZ20B，最大额定总起重质量 20000 千克；吊斗长宽约 1800mm×2000mm。

(2) 自制可移动铁架总高度约 7600mm，宽度约 3200mm，架子站人高度离地约 6850mm。

(3) 汽车起重机位于轮船福宝洲 6 散货船东侧，起重机操作工位无法看到船舱内部情况，处于视觉盲区。

3、经调查：

(1) 2022 年 1 月 28 日，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与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修造厂租赁协议》，合同约定甲方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将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井栏园山的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厂房、宿舍、垃圾房（共用）、设备设施租赁给乙方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用于船舶修造，租赁期限为 5 年，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2) 2026 年 4 月 14 日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与罗某福签订了《船舶修理协议》。经询问相关当事人以及调取相关

材料显示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在船舶修造厂租赁期间，企业未实际经营也未查询到期间企业有收到过船舶修理费。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的日常船舶修理业务实际是由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负责，但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修理协议均擅自以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名义签订，并敲盖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试航章。

（3）汪某平等作业工人系船东罗某福临时雇佣，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取人员管理费，并给工人缴纳商业意外险。

（4）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涉事汽车起重机不在目录内。

4、专业技术人员事故原因分析：

（1）起重机司机因船舱船体遮挡视线受阻，存在视觉盲区，无法实时观察船舱内的情况；高处作业人员位于吊装危险区域，指挥人员未能及时预警并制止。违反了《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CB 3660-2012）第 6.1.2 条^[1]、6.2.1 条^[2]和 6.4.9 条^[3]之规定；

（2）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作业时未有效固定自制可移动铁架，相关安全措施不到位。违

[1]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CB 3660-2012）6.1.2 起重作业人员应对吊装作业现场采取有效的警戒围蔽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吊物移动过程不应从有人的上空越过；

[2]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CB 3660-2012）6.2.1 起重作业人员在下列十种情况下不应进行起重作业：b) 无专人指挥、重量不明、视线不清、指挥信号不明确；

[3]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6.4.9 吊运物件进出船舱时，起重指挥应通知无关人员避开，并时刻注意吊物动态，确保吊钩、钢丝绳安全脱离舱口；

反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8 部分：船舶》（GB 39800.8-2024）第 6.1 条^[4]、6.2 条^[5]和《船舶修造企业高处作业安全规程》（CB 3785-2013）第 8.9 条^[6]之规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宁海县急救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52 分收到报警求救信息，2026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58 分社会联动平台派单给县应急局、大佳何镇等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应急、急救中心、大佳何镇等部门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后伤者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由大佳何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毕。此起事故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8 部分：船舶》（GB 39800.8-2024）6.1 用人单位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选择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8 部分：船舶》（GB 39800.8-2024）6.2 船舶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按照以下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在执行的过程中可参考附录 B；

a) 根据作业类别结合表 1 辨识的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并依据表 1 列出的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6] 《船舶修造企业高处作业安全规程》（CB 3785-2013）8.9 禁止在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以及问询相关人员。经综合分析后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汽车起重机起吊后吊斗碰倒自制可移动铁架，致使在铁架上的汪某平坠落；是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死者汪某平安全意识不强，作业前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对自制可移动铁架也未固定，且其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其死亡；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3、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兴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规作业行为；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4、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严某国作为现场负责人之一，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汪某平安全意识不强，作业前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对自制可移动铁架也未固定，且其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本人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兴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规作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严某国作为现场负责人之一，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0]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该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嵊泗县北鼎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吊装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杜绝违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规作业行为，严防事故再次发生。2、宁海县胜利船舶修造厂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其他单位，应当督促承租单位参加安全培训，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强对承租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

（二）着力提升行业监督管理力度。县经信局要加强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细化监督流程、强化督导检查，全面压紧压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工矿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会同县经信局开展船舶修造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采取刚性有效的管控措施，从源头排查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有力提升属地管理能力。大佳何镇要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紧盯企业存在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及时掌握企业动态，严防各类事故的再次发生。